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万美元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美星（香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注册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新美星”）。香港新美星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美星（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Newamst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注册资本：1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及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咨询服务，对外投资等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经办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子公司设立登记及境外投资备案等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等。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和海外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经香港地区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注册程序。

2、香港的法律体系、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策要求，加大管理力度，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